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08 法律字第 105035025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

要旨：司法實務認為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不能視為違禁物，如查獲該自製獵槍符合行政罰法第 36 條扣留規定，且系爭獵槍符合民法第 40 條第 1 項發還要件，並依客觀事實可認有「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」情事，自得依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

主旨：所詢原住民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 20 條第 1 項扣案之自製獵槍，可否發還或公告後歸屬公庫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2 月 2 日警署保字第 105005451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，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，應發還之；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，發還或償還其價金。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，應公告之；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，無人申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公庫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扣留物」，依民法第 36 條規定係指得沒入之物或是可為證據之物，於符合「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，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」之要件時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處理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」係考量原住民使用獵槍有其生活上之需要，故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其未經許可持有獵槍者，將刑罰予以除罪化，改以行政秩序罰，以保障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（90 年及 93 年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司法實務認為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不能視為違禁物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1 號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主旨及說明三所載，原住民因違反前揭條例規定而遭裁處罰鍰，因該原住民依規定無法申請持有自製獵槍資格，其家屬又拒絕領回，以致查獲之自製獵槍可否發還或公告後歸屬公庫認有疑義事，如其查獲之自製獵槍符合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之扣留，且系爭獵槍符合行政罰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發還要件，並依客觀事實可認為

有「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」情事，自得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第 2 項
規定處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